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8樓

承辦人：王憶菁

電話：(02)8968967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11027158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，受理申請期限由原111年6月底延長至112年6月底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10年11月30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74108號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，配合提供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等協處措施，該等協處措施受理期限將於111年6月底屆至。

二、考量國內外疫情變化，影響個人債務償還能力，經本會111年5月12日召開研商「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」第6次會議，請貴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參考會議結論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處機制適用對象：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者。

(二)協處機制產品範圍：個人金融產品(包括房貸、車貸、消費性貸款、信用卡款項等)。

(三)協處措施：

1、信用卡款項：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，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。

2、其他個人貸款：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，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裝

訂

線

- (四)協處機制期間：受理申請期限由111年6月底止延長至112年6月底止。民眾如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，可於受理期限內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3至6個月，申請不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個人信用紀錄方面：緩繳及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。
- 三、有關貴會110年12月7日全債協字第1101000946號函「前置協商」等履約戶延期繳款協助措施，請貴會將該等措施之實施期限參照延長至112年6月底止。
- 四、檢附本會召開研商「本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」第6次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

副本：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